

#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浦管〔2019〕144号

---

##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2019-2020年洋浦经济开发区 “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的通知

政法委、经发局、规划局、公安局、应急局、环保局、市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英湾区办事处、干冲区办事处、三都区办事处、供水公司、供电公司：

现将《2019-2020年洋浦经济开发区“散乱污”企业分类处

置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19—2020 年洋浦经济开发区“散乱污” 企业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为加快落实《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函》（琼环函〔2019〕250号）及《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浦管办〔2019〕56号），弘扬“快准实好”的工作作风，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分类处置工作方案。

## 一、“散乱污”企业名单

经 2019 年 10 月 31 日“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本次纳入 2019-2020 年洋浦经济开发区“散乱污”企业的共 12 家单位，分别为：上海乃村装饰工艺有限公司、洋浦建安环保砖厂、一和新兴环保砖厂、刚磊环保砖厂、洋浦小李子废品收购站、海南圣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谷凤翔废品回收站、张平废品回收站、李永妍废品收购站、洋浦梦雨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洋浦逢兴再生资源回收站、五山社区路口（大桥边上）废品收购站。

## 二、分类处置措施及职责分工

由审核组环保局牵头，经发局全力配合，统筹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本次开发区“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 2019 年 10 月 31 日“散乱污”企业

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要求，立即推进“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工作，确保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的工作。

### （一）关停取缔类

工作要求：对不符合国家或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依法应办理而未办理土地、环保、工商、质监、安全、电力等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使用淘汰设备，属于临建、非建，无环保设施，不能按照整合搬迁或整改提升措施整治，列入关停取缔类的“散乱污”企业，要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严格关停取缔。

市政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对洋浦建安环保砖厂、一和新兴环保砖厂、刚磊环保砖厂按照关停取缔类的工作要求，按时按点完成整治工作；

三都区办事处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对洋浦逢兴再生资源回收站按照关停取缔类的工作要求，按时按点完成整治工作；

新英湾区办事处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对五山社区路口废品收购站（洋浦大桥旁）按照关停取缔类的工作要求，按时按点完成整治工作；

干冲区办事处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对洋浦小李子废品收购站、海南圣涛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谷凤翔废品回收站、张平废品回收站、李永妍废品收购站、洋浦梦雨

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按照关停取缔类的工作要求，按时按点完成整治工作。

## （二）升级改造类

工作要求：未列入整合搬迁计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依法可以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的。升级改造类企业要依法限期进行整改，并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经审核认定出具认定手续，可恢复生产，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环保局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对上海乃村装饰工艺有限公司按照升级改造类的工作要求，责令该单位依法进行限期整改，依法办理环保等手续。

## （三）强化验收销号

环保局和经发局共同负责建立“一企一策”的整治销号台账。关停取缔类企业，由具体负责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好遗留问题，要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升级改造类企业完成整治工作后，由企业申请，相关部门组织验收，经认定后方可销号恢复生产。

# 三、信息公开及工作报送要求

## （一）信息公开

环保局负责将《2019-2020年洋浦经济开发区“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工作方案》《2019-2020年“散乱污”企业排查登记汇总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排查汇总表》）、《2019-2020年

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关停取缔类汇总表》)、《2019-2020 年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5,以下简称《整合搬迁类汇总表》)、《2019-2020 年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见附件 6,以下简称《升级改造类汇总表》)在专栏公开。从 2019 年 8 月起,于每月月底前在专栏公开整治进度,更新《排查汇总表》《关停取缔类汇总表》《整合搬迁类汇总表》《升级改造类汇总表》。

## (二) 工作报送

管委会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阶段性总结、核销更新的《排查登记表》《关停取缔类汇总表》《整合搬迁类汇总表》《升级改造类汇总表》;管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总结及《排查汇总表》《关停取缔类汇总表》《整合搬迁类汇总表》《升级改造类汇总表》报省生态环境厅。

## 四、工作保障

### (一) 组织领导

管委会是“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实施主体,开发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分类处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 (二) 联动执法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密切配合,联合

检查，联合施策。公安局要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行为和责任人进行及时处置；处理好关停取缔过程中出现的违法抗法行为，做好社会稳定工作。供水、供电等单位要配合负责单位进行依法整治，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对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企业，采取相应的停止服务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 （三）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

加强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营造群众拥护、企业支持的良好舆论氛围。疏堵结合，扶治并举，处理好治理和民生的关系。

- 附件：1.海南省生态环境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函（琼环函〔2019〕250号）
- 2.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洋浦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浦管办〔2019〕56号）
- 3.2019-2020年“散乱污”企业排查登记汇总表
- 4.2019-2020年关停取缔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 5.2019-2020年整合搬迁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 6.2019-2020年升级改造类-“散乱污”企业汇总表
- 7.2019-2020年洋浦“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台账

8. “一企一策”的整治销号台账
9. “散乱污”整治工作专职联络人员名单